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「福音的使命二：宣教運動與教會的建立」系列之十

提多書 1:5-16

2025 年 11 月 16 日

一、 討論題目

1. 革哩底（克里特）是個什麼地方？提多是誰？這裏保羅吩咐提多在那裏做什麼？對當時情形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保羅選立長老的哪些做法？這些做法可以歸納為怎樣的原則應用於後代的教會？

2. 你怎麼理解「無可指責」？「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」是很高的標準嗎？選立長老的標準到底有多高？這裏列舉的條件之間有什麼邏輯綫索？根據這樣的邏輯綫索，你認爲選立長老所要看重的關鍵是什麼？

3. 設立長老的目的是什麼？今天所學的經文對我們的教會生活有什麼啓示？

二、經文：提多書 1:5-16

[5]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
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[6]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
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[7]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
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貪無義之財；[8] 樂意接
待遠人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自持；[9]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
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[10] 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
哄人；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[11] 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。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
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[12] 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「克
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。」[13] 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以，你要嚴
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[14] 不聽猶太人荒謬的言語和離棄真
道之人的誡命。[15] 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
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。[16] 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他相背；本是可憎惡
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三、答案提示：

1.「在革哩底（克里特）是個什麼地方？提多是誰？這裏保羅吩咐提多在那裏做什麼？對當時情形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保羅選立長老的哪些做法？這些做法可以歸納為怎樣的原則應用於後代的教會？

1.1 革哩底（克里特）是個什麼地方？

今年下半年主日學的主線聚焦于使徒行傳。今日特別插入提多書中的一段經文，目的是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使徒行傳裏提出的原則。

前一課中提到，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行期間，在加拉太地區建立教會，並為各個教會選立長老，但細節沒有提到。今天這段提多書經文，同樣以「教會長老的選立」為核心。我們不會逐一鋪陳這 12 節經文所有的要點，而是集中探討「如何為教會選立長老」這一核心議題。

有的聖經版本把「革哩底」翻譯成「克里特」。它是一座位於愛琴海海口的島嶼，是地中海的第五大島，島上分佈著多座城市。從歷史版圖來看，一世紀時的革哩底島隸屬於小亞細亞，歸入以弗所地區，行政上屬於亞洲，但它地處愛琴海，位置上更靠近歐洲，如今其行政區劃則隸屬於希臘。

本段經文之所以提到革哩底島，是因為島上已經建立了教會。使徒行傳結束於保羅被押解到羅馬上訴凱撒，案子撤銷後他被釋放。其中第 27 章曾記載保羅在被押解的路上遭遇風暴並登陸革哩底島的經歷。當時，保羅被羅馬士兵押解，無法自由地傳講福音，因此也無法在島上建立教會。很多聖經學者認為，保羅被釋放後開展了第四次宣教旅行，並帶上提多再登革哩底島傳揚福音，最終在當地建立了教會。

今天經文的後半部進一步描寫了革哩底島的風土民情：「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『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。』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

以，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不聽猶太人荒謬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。」（1:12-14）保羅引用本地先知的話囑咐提多，並非是對某個種族的歧視，而是當時島上的民風欠佳的實狀。保羅在這樣的地方廣傳福音，正契合耶穌降世的核心使命——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。無論罪惡深淺，只要真心悔改，都能領受神的救恩。而正是因為有了這些得救之人，教會就被建立起來了。

1.2 提多是誰？

提多書 1:4a 記載：「現在寫信給提多，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。」由此節經文推斷，提多應該是位年輕人，和提摩太類似。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，被稱為保羅的「教牧書信」。保羅身為提多和提摩太的師父，帶領二人學習真理和事奉神的功課。他們既是保羅年輕的助手，也是傳道人。保羅帶領提多在革哩底島上傳講福音，並建立教會，之後保羅把提多留在島上，繼續未竟之事。

1.3 這裏保羅吩咐提多在那裏做什麼？

提多書 1:5 記載：「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」保羅在革哩底島上建立教會後，將提多留在島上，讓他完成教會的未竟事宜，使教會愈發成熟。具體而言，保羅建立教會時尚未設立長老，因此他委派提多在各城選立長老，以完善教會的組織結構。正如使徒行傳所記：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。」（徒 14:23)如此，教會便有了明確的託付與管理。

1.4 對當時情形的瞭解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保羅選立長老的哪些做法？

經文字句表面簡潔，但深入思考後，可從中梳理出豐富的信息，幫助我們還原當時的背景，並理解保羅選立長老的原則與做法。

第一，提多是隨保羅來到革哩底島傳福音並建立教會的年輕同工，他並非島上的原住民。然而，保羅卻吩咐提多這個外地人，在本地人聚集的教會中選立長老。這並非特例，正如前一課所述，保羅和巴拿巴回到以哥念、路司得和彼西底的安提阿時，也是由他們在本地教會選立長老，這與革哩底島的做法一致。

第二，保羅在革哩底島傳福音並設立教會後便離開了。或許有人會問：保羅為何不在離開前選立長老呢？畢竟保羅的經驗要比年輕的提多豐富得多。但保羅在信中給長老提出了一系列的資格條件，可見保羅是在指導提多應如何設立長老。

綜上所述，保羅建立教會後，並沒有立刻選立長老，而是留一段時間，把這件事交給跟隨保羅的外地人提多去完成。

1.5 這些做法可以歸納為怎樣的原則應用於後代的教會？

此段經文描寫是一段歷史的記述，要把聖經裏的做法應用於今天的教會，需要從中歸納出核心原則，而非直接複製當時的具體做法。聖經的原則超越時代，能引導歷世歷代的教會。從保羅設立長老的具體做法中，我們可以歸納出其中的指導性原則：

第一個原則：長老的設立，應選擇屬靈成熟的同工，而非以追求公平或完全民主的方式確立。教會不同於政府，政府在選舉市長、州長、總統的時候，要保持公平民主，每一位合法公民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而教會貫徹的是上帝的旨意，最高目標不是公平。所以，教會的長老要由成熟的人來擔當。

提多這個外地人為何可以設立本地教會的長老？其實並非每個教會的長老都要外面的人來設立。保羅和提多設立的兩間教會，尚処成立初期，會眾信主時間不長，需要有一個成長的過程，還不能獨立完成設立長老的任務。保羅和提多雖是外地人，但他們並不是教會之外的人，而是創辦教會的人，自然比本地的信徒更成熟。長老的選立應由屬靈成熟的人來辨識與決定，因為唯有更成熟的人，才能判斷誰可以擔

任長老，帶領教會。如此一來，由更成熟的領袖來主導此事，才能更好地體現上帝的旨意。嚴格地說，保羅和提多也是教會的長老，因為他們是建立教會的宣教士，所以，提多是以長老的身份來設立本地的長老。

在教會中投票並非不可行。如果每一個人都是按照禱告後的心意投票，可以看作是聖靈在會眾中的工作，印證長老的提名是聖靈帶領，符合上帝的心意，而非純粹的民主選舉。不論是「設立」或是使徒行傳 14 章所說的「選立」，都不是「選舉」的選，而是「挑選」的選。

第二個原則，長老的設立必須基於教會整體的屬靈成熟度。保羅在建立革哩底教會後並未立即設立長老，而是留下提多繼續教導與培育。當教會建立初始，信徒尚未成熟，他們需要更多的栽培，不宜倉促設立長老。所以，保羅的做法是先行栽培，經過更長時間的教訓，從中辨識出生命成熟、適合帶領的人選。換言之，一個教會能否設立長老，要視他們成熟的情況。若沒有成熟的人，就應繼續培育，而非勉強設立。

上述兩個原則，都可以應用在後代的教會中。

2. 你怎麼理解「無可指責」？「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」是很高的標準嗎？選立長老的標準到底有多高？這裏列舉的條件之間有什麼邏輯綫索？根據這樣的邏輯綫索，你認爲選立長老所要看重的關鍵是什麼？

2.1 你怎麼理解「無可指責」？

中文的「無可指責」是一個成語，意指完美、無瑕疵；但從字面上看「無可指責」還有另外一種解釋，就是指沒有人站出來指責他。英文譯本的意思是 above reproach，beyond reproach，或是 blameless，意思也與中文翻譯相似，指完美、毫無瑕疵，或是沒有人站出來挑戰他、批評他。如果這裏是指選長老的標準是完美、無瑕疵，那就是無人能及的高標準。所以應不是說被設立作長老的人是完全、無瑕

疵的人，更多的是指沒有人指摘——對他說三道四、指指點點、說他不好——也就是在行為上有好見證的人。

2.2「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」是很高的標準嗎？

一個脾氣暴躁、撒酒瘋、打人的人就是一個渣男，是道德上不合格的人。所以這是一個很低的標準。

2.3 選立長老的標準到底有多高？

「無可指責」——沒有人站出來指責他——不是至高無上的標準；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貪無義之財」是非常低條件的描寫；第 8 節，「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自持」，是一串正面的、高標準的要求。選長老的標準到底是高還是低呢？保羅為什麼把這樣一串條件組合在一起？答案是：選立長老的標準不是一個固定的高度。

福音傳播之時有人信主，有人信主之後就應該建立教會，建立了教會之後就得有人管理，就要設立長老。民風不同的地方，大家的道德標準不一樣。所以不同地方建立起來的教會，選長老的標準並不是固定不變的。

比如在監獄裏做福音事工。當我們在監獄裏傳福音之後很多人受洗，負責的機構把監獄裏的這些人叫做教會。監獄裏的教會建立以後就要託付人來管理，管理者就擔負起長老的職責，所以監獄的長老是在監獄裏服刑的人。按照世界的標準看，這樣選長老的標準不是很低嗎？如果福音改變人的生命，在監獄裏服刑的人成熟到能夠承擔長老的責任，也是可行的。但是在監獄裏選長老的標準與在千人之眾的教會裏選長老的標準，在行為道德見證上的情況應該是不同的。

為什麼保羅把選長老的很高的條件和很低的條件放在一起？保羅一定有他的目的。從這個角度講，他的目的可能是服務教會，或多低的標準。我們繼續分析就可以更清楚地看見保羅的用意。

2.4 這裏列舉的條件之間有什麼邏輯綫索？

除了經文裏列舉的「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自持」，第 9 節，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」這是所有條件中的關鍵，是長老所做事情裏最重要——按照神的話來教導教訓人。提摩太前書第 3 章也列了類似的選長老的標準——要「善於教導」。所以長老能夠做教導的工作才是關鍵的條件，他教導的真理是為了改變信徒的生命。作為一個做教導的人，他的行為品格必須與他所教導的一致，必須真誠地見證他所教導的信息。保羅列舉了這麼多的條件，其邏輯線索的核心是，作長老的需要有這樣的品格：不僅能夠教導，改變信徒的生命，而且能夠將其教導落到實處，體現在他個人的生命和生活之中。

所以選長老就是要選能夠教導，且能夠用自己的生命來詮釋他所教導的真理的人。換句話說，他的這些品格是為他做教導服務的。

2.5 根據這樣的邏輯綫索，你認爲選立長老所要看重的關鍵是什麼？

接下來的第 10-11 節，「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；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。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」這裏提到其他的假師傅之所以敗壞別人，是因為他們自己的行為敗壞。「那奉割禮的」雖然在教義上是錯誤的教導，是假師傅，但是他們的教導很多都是來自舊約律法。律法是從神來的，應該是好的，為什麼說他們敗壞人？他們敗壞人是因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與上帝的律法不相合，所以他們敗壞別人。這裏所強調的是教導者的自身見證，也是他所教導信息的見證。

第 6 節，「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」保羅為什麼要強調這樣的條件？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，是指在那些民風不好的地方，聖潔的婚姻關係和男女關係是

眾人的榜樣，如此就可以堵住別人的口。

「兒女也是信主的」，與治理家有關。「信主的」這個詞在希臘字裏出現的頻率很高，叫 pistos，意思是「信」的，也是指「忠誠」的，它的動詞 peithó 是「相信」的意思。相信什麼呢？是相信我們的信仰，所以這裏把它翻譯成「兒女也是信主的」。但是，pistos 還有「忠誠」的意思，有的學者參照與它對應的提摩太前書 3:4，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」，「端莊順服」實際上就是在品格上的忠誠。他們認為孩子長大了以後信或不信，這是他們自己的問題，不是父母的問題，所以不應該將其列為父母作長老的一個條件。

但是，既然整個邏輯線索的核心是作長老的要「善於教導」，與其相對應的是，保羅提出「兒女也是信主的」是要求作長老的應當能夠治理自己的家。為什麼保羅強調一個長老要能夠治理自己的家呢？因為治理家是治理教會的延續。作長老的在教會裏有責任勸導那些跌倒犯罪的人，去輔導勸勉他們，但是他們是否回頭或是繼續執意犯罪，不在長老的手裏。與它平行的是在家裏，兒女沒有成年時父親真誠地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，是父親要盡的責任。但是兒女長大後是否仍然在主裏，那是父親的能力所不及的。所以這裏指的是父親是否承擔起教導兒女的責任，也就是說用治理神的家的態度來治理自己的家。

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」是與「無可指責」相呼應，意即當有人指責他的行為時，他的名聲就已經不好了，所以他應當是「無可指責」的。

由此看來，設立長老最關鍵的，是保證他能夠忠心地教導上帝的真理。抓住了這一點，所有的條件和要求就有了一個邏輯的順序，焦點也很清楚——長老應該以教導神的教訓、神的話語為最核心的使命。

3. 設立長老的目的是什麼？今天所學的經文對我們的教會生活有什麼啓示？

3.1 設立長老的目的是什麼？

前面提到，設立長老的關鍵在於他能夠教導，並且身體力行。順帶一提，第七節經文中所說的「監督」，其實與「長老」可以互換，指的是同一個職分。Wayne Grudem 在《教會論》中曾做過考據，特別以腓立比書為例，證明這兩個詞是可以互換使用的：稱為長老的，也可以稱為監督。

第 7 節說：「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……」也就是說，長老就是神的管家。因此，設立長老的目的，是為了管理神的教會。所謂「管家」這個詞，本身包含豐富的內容。管家的身分是僕人，所以神的管家就是神的僕人。但與一般僕人不同，管家肩負更重的責任——整個家都交由他管理。雖然身分是僕人，但同時也被賦予責任與權柄，這是第一層意思。

其次，經文提到「家」——教會就是神的家。設立長老，使他們成為神的管家，就是替神管理祂的教會。因此，設立長老的目的在於治理神的家。長老的職能要配合教會的目的。教會最重要的使命是改變人的生命，讓信徒越來越像主，這樣的改變，正是藉由神話語的教導而成的——以教訓建立信徒。這正是選立長老的關鍵所在，因為這個職分與教會的目的緊密相連。

由此可見，在教會中設立長老，是為了使教會的功能更為完善；教會的使命與長老的職能緊密相扣，這正是設立長老的真正目的。

3.2 今天所學的經文對我們的教會生活有什麼啓示？

這是一個開放性的問題，請各位老師鼓勵弟兄姊妹自行分享他們從經文中所得到的幫助。

就我們來看，今天的經文實際上包含兩個層面的啟示：

第一個層次，是讓我們明白教會應當用什麼方法來設立長老。當今這個時代極為世俗化，許多觀念實際上受到世界的影響——什麼是好的、什麼是不好的，往往以世俗的標準來衡量。我們常說現代是民主的時代，因此強調民主。然而在設立長老的問題上，正如我們前面所解釋的，教會存在的目的，是為了貫徹上帝的旨意，使上帝的旨意藉著教會得以實現。為了完成這個目的，「公平」並不是最高的原則，「上帝的旨意」才是最高的標準。若以公平為首要目標，就會強調每個人的權利，而民主制度的選舉正是保障這種權利與公平的機制。但若以實現上帝的心意為最終目標，就不應該以民主制度作為唯一的依歸，因為唯有屬靈生命更成熟的人，才能更清楚地明白上帝的心意。因此，在設立長老的事上，應當由屬靈生命更成熟的領袖來起始並推動這項工作。我們前面討論過這個原則：若教會依照聖經的原則來制定選立長老的方法，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就能明白，保羅教導的教會的做法是合乎上帝旨意的。若不明白這個原則，就可能用民主的觀點去批評教會的安排。因此，第一個層次的收穫，是明白教會應當如何用合乎上帝心意的方法來選立長老。

第二個層次，是理解設立長老的目的——為了服事並管理教會。即使我們自己不是長老，但在教會生活中，也應當知道誰適合擔任長老，以及長老的功能與責任是什麼。如此，我們才能更清楚地明白教會的本質，知道在教會生活中最需要操練的是什麼，教會應持守的原則是什麼。透過設立長老這一功課，我們能更加明白教會的功能與目的，從而使教會的生活更合乎上帝的旨意，也讓我們的生命得以更好地改變與成長。這就是我們從這段經文中學到的第二個層次的功課。

願神祝福大家！